

□ 薛以成 孔伟山

浅述棉花的生产和流通

棉花是粮食以外最大宗的农产品,同时它也是纺织工业的主要原料。棉花是一种商品率极高的农产品,它具有区域生产,全国“消费”,季节生产,全年“消费”的特点。而且加工技术含量高,生产风险大,补偿能力差,市场需求弹性小,所以棉花生产对政策的变化非常敏感,对气候影响造成的产量波动也十分敏感,历史实践证明,棉花生产一年伤元气,往往三五年也很难调整过来。

上海的棉纺企业目前有30多家,拥有纱锭180万锭,年耗用棉花约25万吨(合500万担)。长期以来,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一直担负着上海纺织系统原料供应的主渠道职能。由于种种原因,近几年来,上海郊区的棉花收购量锐减,一直徘徊在数十万担上下,根本不能满足上海棉纺工业的需要。上海纺织工业棉花需用量大,自给率低。所以,上海纺棉的来源主要是依靠省际调拨及从国外直接进口两大部分予以解决。

因此,研究棉花的生产和流通,对稳定上海纺织生产,发展上海纺织工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我国棉花生产的历史回顾

建国以来,国家对棉花政策调控决策变化及舆论宣传的误导是造成棉花生产大起大落的直接原因。

新中国成立40多年来,我国棉花实现供需平衡或供大于求的只有几个年头。80年代初,由于国家连续几年提高棉花收购价格,改革政策极大地调动了棉农的积极性,获得了1984年全国棉花的特大丰收,这一年全国收购了1.2亿万担棉花,上海郊县也收购了

100多万担,作为上海地区棉花经营的专业单位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库存高达300万担,等于上海纺织生产的6个月的用量。当时在全国较大范围内,出现了棉花“卖不了,收不完,调不出,存不下”的困难局面,在1985年元月中央政府宣布放开棉花市场,接着又相继出台了一些限制棉花生产发展的政策,结果当年棉花生产便大幅度滑坡,全国植棉面积比1984年减少26%,收购量下降达40%。在以后的8年时间里,国家对棉花的管理政策几经变化,由管死到放开,由放开到计划选购,再由计划选购到指令性计划调拨,尽管政策一再调整,但全国还是连续8年完不成定购任务。

直至1991年棉花第二次获得丰收,出现了供求平衡、略有节余的好形势。这时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棉花经营要放开的文件,并设想在二三年内完成,这给棉花生产和经营带来了很大的混乱。地方政府认为棉花要放开,放松了对棉花生产和流通的领导,农民担心种了棉花卖不出去,工厂自行到产棉省高价收购与调拨,个体商贩也插手棉花经营,因此出现了收购与调拨的极大混乱。近一时期,国务院虽三令五申强调棉花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经营,不放开棉花市场,不搞价格双轨制,但事实上,棉花流通领域中的混乱现象愈演愈烈,直至1994年,在全国范围内发生棉花经营中严重的掺杂使假行为。

二、目前棉花流通体制中的问题

以往的棉花流通体制,在保护农民生产积极性、对纺织企业原料供应、满足国内外市场基本需要等方面,均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

随着改革的深入,其弊端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

主要依靠行政手段而不是经济手段组织生产和流通,已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突出表现在计划不能有效地调控产销,国家合同定购计划对农民约束力差,基本上农民愿意种多少就种多少,农民愿意卖给谁就卖给谁,国家供应计划的指令调度不灵,在供不应求的情况下,产区少调不调;供大于求时,由于低价棉花充斥市场,销区亦不能按国家计划调入。无论棉花短缺,还是有余,产区和销区、生产和流通等部门始终处于各种矛盾的交织之中。

表一是近年国家计划分配给上海棉花数量和当年实际执行计划的情况,从中完全可以看出指令正在失灵,国家计划从某种程度上已形同虚设,履约率低。

表一 单位:万吨

棉花年度	1989 —1990	1990 —1991	1991 —1992	1992 —1993	1993 —1994
国家计划	15.4	17.3	12.1	11.4	16.8
实际执行	10.3	9.6	10.4	4	10
履约百分比	66.9	55.5	86.1	35	59.5

价格不能适应市场变化情况,且这几年的价格调整多数是滞后反应,不能起到及时调节产需的杠杆作用。近几年来,棉花收购价格尽管一再调整,虽然棉价已基本接近国际水平,市场上有的棉花已超过国际价格,但资源短缺的现象还严重存在。表二为1989至1994棉花年度标准级棉花收购价格的情况。

表二 单位:元/担

棉花年度	1989 —1990	1990 —1992	1992 —1993	1993 —1994	1994 —1995
价 格	225.42	250.42	314	344	544
环 比%		111	125	110	158

特别要指出的是有关1994—1995棉花

年度的价格问题。为了鼓励和提高农民种棉、售棉的积极性,国务院在年初已决定将棉花收购价从344元/担提高到419元/担。但419元/担价格还没有执行,在8月份召开的全国棉花工作会议上,又将收购价格进一步提高到500元/担,三挂钩物资平议差价款14元和棉花财政补贴30.62元/担,仍由财政负担。尽管今年较大幅度地提高了棉花价格,但是和农民过高期望值仍然有一定的距离。开秤后,农民惜售情况相当严重。中央政府再次决定,将物资平议差价款和棉花财政补贴款直接补贴到收购环节,实际上等于再一次提高收购价格。在同一棉花年度内,连续三次调整棉花的收购价格,在我国的棉花收购历史上,可称为绝无仅有。但是从省际调拨的情况来看,国家计划的执行还是极不理想,国家下达9至12月份(第一期)纺棉预拨计划至上海81600吨,至1994年11月份为止,上海市纺织原料公司调入国棉9551吨,仅占第一期计划的11.7%,有些省至今无一吨棉花调往我公司,今年的调棉形势亦相当严峻。

三、建立新型棉花购销体制的政策建议

国家目前对棉花的调控能力很弱,而且资源短缺,要抛开棉花流通主渠道搞什么棉花产销直接挂钩的办法是行不通的。因为我国棉花生产的基础比较薄弱,农民一家一户分散经营,规模很小,这种分散的小生产和大市场必须依靠棉花流通的主渠道的力量予以解决。在目前条件下,要放开棉花经营更是行不通的。

大家谈到要放开棉花经营就认为不需要宏观调控,彻底放开市场,这实际上是对市场经济理论的一种误解。在当今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中,没有哪个国家是不实行宏观调控的,只是方法不同、力度不同罢了。世界各主要产棉国包括美国、原苏联、印度和埃及等,都对棉花产销实行国家调控,而这种调控主要通过行政干预、经济手段而不是完全放开的市场来实现的。

棉花对经济发展、财政收入、社会安定、出口创汇和人民生活关系甚大,对棉花政策的调整和棉花流通体制的改革,应该吸取以往的教训,持十分慎重的态度,采取积极稳妥的方针,避免出现混乱。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步建立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依靠市场机制实现棉花资源合理配置的新型棉花购销体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建立、健全国家和省两级棉花储备制度。

国家储备棉的调用权在国务院,地方储备棉的调用权在地方。

储备棉主要用于国家和地方调节市场供求,平抑价格,棉花供大于求,市场价格低于最低保护价时,按最低保护价收购,增加储备;棉花紧缺,市场价格过高时按最高限价卖出储备棉,抑制价格上涨,而且棉花的储备业务一定要与正常的棉花经营分开。

国家建立棉花储备体系,就有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像 1984 年、1991 年棉花多时可

以吃进,而近两年棉花短缺时就可以抛出平抑物价、调剂余缺,既保护了农民的利益,又保证纺织企业的正常运转。

(二) 要有完善的质量监督体系。

过去棉花丰收时,往往需方对农民压级压价,棉花短缺时又是奇货可居,需方根本没有选择的余地,近几年来,上海纺织工业因棉花资源降等降级的经济损失,每年就达一个亿。

棉花质量关系到产、供、需多方利益,质量标准 and 检验、监督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各级纤维检验机构要加强质量监督,逐步推行公证检验制度。

(三) 要有立法规范的市场体系。

市场体系包括多方面的内容,如应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应是棉花经营单位和省棉麻公司的代表,具有经营棉花许可证,不允许二道贩子进入市场;进入市场交易的棉花必须具有质量检验证书,买方具有质量复验权、索赔权,规定最高成交价、最低保护价等等。

(上接第 29 页)“小圈子”中推向社会,推向市场,参与竞争,增加资金积累。

3. 树立“全方位”思想,具体开发任务可以由军队独自进行,也可以与军内外单位共同开发,还可以采取引进外资的办法,与外商联合开发;在开发范围上,除利用军队空余房地产进行开发外,也可以把条件较好的在用房置换出来进行开发,还可参加地方的房地产开发。

4. 树立“多形式”思想,在开发过程中结合自身的优势,对具体项目的开发方式(租赁、自办经济实体、出售、换建以及联合开发等)进行多渠道、多层次、多角度的分析和研究,选准效益预期好的开发项目。

5. 广辟财源,聚财生财。在资金筹措上,要想方设法广辟财源,集资、融资的路子要拓宽。在收益分配上,认真做好经费的收缴工作,使房地产开发经营能真正起到生财聚财、促进军队营房事业的作用。

6. 加速培养一批懂业务、素质高的从业队伍。应鼓励干部参加有关业务知识的培训学习;还应有计划地吸收一些大中专毕业生,加入军队房地产业的建设行列,以便尽快提高军队房地产业干部队伍的素质。